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

申請及審查程序

1. 依據：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」第5條至第7條及「直轄

 市縣(市)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」

 第三點。

1. 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、實地勘查。
2. 審查程序：
3. 資料送審：填具申請書並依資料檢核表備齊相關文件一式5份，提出申請。
4. 書面審查：本處於接到申請書等資料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5. 實地勘查：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其設施設備。
6. 結果函復：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，若通過則函發設立許可證書。
7. 上網登錄：於全國幼教資訊網登錄園所基本資料。

四、標準化作業流程：

花蓮縣○立○○幼兒園申請設立資料檢核表

申請人函文(範例如附件)向教育處申請設立

教育處進行書面審查

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

設施設備

教育處函送設立許可證書

教育處於全國幼教資訊網及相關資料表件登錄

檢附申請資料如下：

1. 申請書。(如附件)
2. 設園計畫書。
3. 建築物位置圖、平面圖及其概況。
4.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
5.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。
6.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文件。
7. 其他(詳檢核表)

審查通過

審查不通過退回補正

結案

審查不通過退回補正

審查通過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項目 | 說明 | 申請人自填 | 主管機關審查 |
| 是 | 否 | 符合 | 不符合 |
| 1 | 申請書 | 1-1園所基本資料 |  |  |  |  |
| 1-2負責人照片2張 |  |  |  |  |
| 1-3負責人與園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|  |  |  |  |
| 1-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最近三個月內核發) |  |  |  |  |
| 1-5園長資格證明文件 |  |  |  |  |
| 2 | 設園計畫書 | 含名稱、園址、設立宗旨、預定招收人數及編班方式 |  |  |  |  |
| 3 | 建築物位置圖、平面圖及其概況 | 3-1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|  |  |  |  |
| 3-2建築物竣工圖(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) |  |  |  |  |
| 3-3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|  |  |  |  |
| 4 |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| 土地及建物登記(簿)謄本 |  |  |  |  |
| 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(如所有權狀、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) |  |  |  |  |
| 5 |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|  |  |  |  |
| 6 |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(新台幣30萬元以上)。(公立幼兒園免附) |  |  |  |  |
| 7 | 私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，仍應檢具下列文件： | 7-1捐助章程影本。 |  |  |  |  |
| 7-2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 |  |  |  |  |
| 7-3代表人簡歷表。 |  |  |  |  |
| 7-4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。設有監察人者，監察人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。董事、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檢具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 |  |  |  |  |
| 7-5願任董事同意書。設有監察人者，願任監察人同意書。 |  |  |  |  |
| 7-6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。 |  |  |  |  |
| 7-7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，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。 |  |  |  |  |
| 8 |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 | 8-1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|  |  |  |  |
| 8-2法人章程影本。 |  |  |  |  |
| 8-3代表人簡歷表。 |  |  |  |  |
| 8-4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|  |  |  |  |
| 8-5法人及董事或理事之印鑑證明。 |  |  |  |  |
| 8-6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。 |  |  |  |  |
| 9 | 醫院、商業申請設立附設私立幼兒園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 | 9-1醫院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一、申請設立資料請依序排列並備齊一式5份。二、所附證件為影本者，須加註「**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，**並由**所有權人、負責人(董事長)簽章。** |
| 花蓮縣○立○○幼兒園負責人(董事長)簽章： |

**花蓮縣○立○○幼兒園 函**

**地址：**

**承辦人：**

**連絡電話：**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花蓮縣私立○○幼兒園申請設立，請惠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」暨「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依據花蓮縣私立○○幼兒園申請設立資料檢核表檢陳相關資料一式5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花蓮縣私立○○幼兒園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|  |
| --- |
| **設立申請書─幼兒園基本資料** |
| 園名 |  |
| 園址 |  |
| 設園地號 |  |
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預定招收人數 |  班核定招生總人數 生 | (請附負責人2吋照片2張) |
| 負責人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(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面) | (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反面) |
| 園 長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學歷 |  |
| (園長身分證影本反面) | (園長身分證影本反面)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一、請檢具園長資格證明文件。

 二、負責人如為外國人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
**花蓮縣○立○○幼兒園設園計畫書(格式)**

1. **背景說明：**含新設幼兒園名稱及宗旨等
2. **新設地點：**含園址、設置規劃圖及全園平面圖。
3. **預定招收人數及編班方式**
4. **收退費基準**
5. **籌設時程及開辦學年度：**含各月份預定辦理進度
6. **預期效益**

**備註：**

**(本格式倘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**

**承辦人： 園長： 聯絡電話：**

花蓮縣私立○○幼兒園履行營運擔保證明文件

|  |
| --- |
| 黏 貼 處 （ 請 浮 貼 ） |

* 請將履行營運擔保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表格內，如證明文件超出表格，請將證明文件適度摺疊並浮貼於表格內。
*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六條［申請設立許可應檢具文件］第八項經費來源：經費預算表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；其屬財團法人者，以法人名義專戶儲存；非屬財團法人者，應以負責人名義專戶儲存。
* 設立完成後請依據幼兒園設立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［財務管理］幼兒園通過設立許可申請後，應將原先以負責人名義專戶儲存之基金，改為以幼兒園名義儲存，作為幼兒園平日收支之專用帳戶。